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5)

#### 公告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認購方”）之換股通知書，有關認購方以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行使本金額236,031,719.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因此，363,125,723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配發及發行至認購方。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至認購方。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認購方”）之換股通知書，有關認購方以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行使本金額236,031,719.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因此，363,125,723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配發及發行至認購方。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至認購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認購方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予認購方 後之股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附註 1)	3,230,769,231	29.05%	3,230,769,231	28.14%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 2)	2,771,903,508	24.93%	3,135,029,231	27.30%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	95,740,000	0.86%	95,740,000	0.84%
	<hr/>		<hr/>	
	2,867,643,508	25.79%	3,230,769,231	28.14%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附註 3)	900,000,000	8.09%	900,000,000	7.83%
公眾股東	4,121,395,600	37.07%	4,121,395,600	35.89%
	<hr/>		<hr/>	
總計	11,119,808,339	100%	11,482,934,062	100%
	<hr/>		<hr/>	

附註：

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 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司權益，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為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公司權益，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尹煉先生、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